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21）23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水、 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沙市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沙市2021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

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

为统筹做好碳达峰和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坚决深入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尽早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推进长沙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年度目标

2021 年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43 μ g/m² 以下，臭氧（O₃）浓度力争基本持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5天以内（最终以 省下达我市目标为准）；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VOCs）放量圆满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减排任务。全市万元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同比降低率达到省下达我市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 组织开展碳达峰行动。编制长沙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积极开展长沙市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配合省级编制长株潭城市群率先达峰行动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市发展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市住房城乡建设、市交

通运输、市科技、市自然资源规划、市林业等部门组织编制长沙市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技术、城乡低碳发展规划、林业碳汇等重点领域达峰行动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 人民政府实施）。

2.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完成2020 年长沙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更新；配合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和复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3. 强化试点示范工作。着力打造“一园四区一县八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试点示范工作。完成马栏山净零碳示范园建设方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编制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达峰行动方案、湖南湘江新区零碳示范区建设方案、长沙高新区低碳试点工业园区建设方案、岳麓区绿色低碳交通试点建设方案、长沙县碳达峰示范县建设方案的编制并有序推动相关工作开展（马栏山文创园管委会、市商务局、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岳麓区人民政府、长沙县人民政府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8个低碳试点社区更新完善低碳社区建设方案并有序推动工作开展（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牵

头并实施)。按照省级要求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加强国际合作和培训宣传。配合省级举办2021年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做好“全国低碳日”“保护臭氧层”等宣传活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5.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年内全市国家级园区和6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我市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产业准入门槛,严控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削减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6.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禁止新建未纳入全省规划范围的火电项目(含热电联产、供热项目)。2021年,全市煤炭占一次能源比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天然气消费占比完成省下达我市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配合“气化湖南”工程工作开展,积极推进燃气下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全市禁燃区鼓励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建成区完成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设施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强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后续管理工作，新建和改造燃气锅炉（设施）须为低氮锅炉，确保新建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改造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毫克/立方米（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7. 持续推进交通结构调整。加快物流铁路干线及专线建设，重点推进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及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提升铁水联运比例，推进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建设，重点推进传化智联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大力实施长沙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推进全面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配合省级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研究鼓励市民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相关办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全市新增公交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全市更新清洁能源环卫车90辆，各区县

（市）各完成10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完成省下发的淘汰老旧机动车辆目标任务（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8.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工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继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完成省下发我市的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9. 推动发展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建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浅层地热能开发应用等试点工作，全年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70%，城镇装配式新建建筑占比达到32%。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全年建筑垃圾资

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35%，培育1个以上示范区县（市），打造一批示范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10. 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力度，配合做好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征集、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征集、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申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推荐工作，督促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做好日常监督管理，促进绿色消费，带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严格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提出并公布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按期推进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推进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11. 推进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落实《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湘管发〔2020〕12号），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范围内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创建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商场”，完成省下达我市创建目标任务

务。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积极开展绿色消费宣传，传播绿色消费理念，引导科学、适度及可持续的消费行为，推动消费方式变革（市商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狠抓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监管执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4条街道的示范区建设（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二）蓝天保卫战工作

1. 强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着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进一步加大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和使用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强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市政投资房建项目必须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进一步推进家装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进一步推进市政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

使用比例（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落实《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完成 50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整治，23 家重点企业在涉挥发性有机物车间门口安装无组织在线监控设备，对2020 年国家臭氧监督帮扶反馈 383 个问题开展工业 VOCs 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望城经开区开展“一园一策”大气环境问题诊断和对策分析，长沙县推进开展集中共享喷涂中心建设，宁乡市试点开展活性炭集中再生回收。

2.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有序推进水泥行业深度治理，2021 年内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项目33 个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全市64 家加油站完成油气三次回收，确保改造后油气回收率达到 90%以上。持续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运用（市商务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配合商务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全年检查对象不少于150 家，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执法行动，以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施工工地、运输企业、大型集贸市场为重点，持续打击和清理黑加油站、流动

加油车、依法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加大在用车辆排气监管。开展公安交警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管执法模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的入户检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全年不低于1000台次（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每个区县（市）建成1个及以上汽车排放性能维修站，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各相关单位每月5日前报送机动车污染防治违法处罚信息（国家机动车超标平台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配合）。

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挂牌率达到90%以上；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力度，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深度治理，鼓励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成清洁能源车（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鼓励浏阳市人民政府和宁乡市人民政府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低排区。

6.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持续落实工地扬尘污染治理“8个100%”要求，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主体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曝光台”予以曝光；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抓好渣土工地、渣土消纳场、渣土车辆污染管控，稳步推进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辆试点运营工作。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开展积尘负荷走航巡查工作，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强化裸露地块管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7.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加强城市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维监管，全面摸排企事业、行政单位等

公共机构食堂治污设施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100%。4个灶头（含）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率达100%。确保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创建1条绿色餐饮示范街（商业综合体），要求餐饮门店数量20家以上，油烟净化设施全部安装到位，油烟达标排放，无露天烧烤现象，归店经营，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餐厨垃圾统一规范收集，无居民投诉情况。（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8. 强力开展控烧工作。实施秸秆全面禁烧，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率评价考核体系；鼓励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效率和水平，全市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控制在70起以内（最终以省下达我市任务为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全市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枯枝落叶及露天烧烤等（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修改我市烟花爆竹禁限放通告，严格落实我市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处罚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对散煤制售点、散煤运输、散煤使用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死灰复燃；

做好禁燃区煤炉销售退出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9. 逐步开展氨减排工作。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强工业源氨排放监管，完善脱硝系统氨捕集和氨逸散管控，加强对工业制冷企业制冷剂的泄漏探测与预警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1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健全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及程序。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工作，修订和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5家企业完成绩效分级提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科学实施特护期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气象局牵头并实施）。

11. 有效开展区域联防联控。配合省级要求，积极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和长效机制，提升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水平；按照“点长制”工作要求，建立和完成市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污染过程后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

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12. 大力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国控站点监测设备更新。严格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管理，避免人为干扰数据行为。推进机动车排气管理条例修订和餐饮油烟污染管理条例立法。开展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等大数据的联合监控，提升环保执法准确性。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 VOCs 监控体系，完成2020 年VOCs 排放重点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任务。在石化、化工等行业密封点超过2000 个的企业开展 LDAR 检测工作。按要求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望城经开区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引导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做好停检修季节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规范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进一步指导企业开展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13. 提升污染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能力。围绕 O₃ 和 PM_{2.5} 协同防治，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及相关科研、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支撑帮扶，指导打赢蓝天保卫战精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性立法工作。

启动噪声自动化监测系统的建设。持续开展噪声控制示范区建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完成1个噪声控制示范区创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完成2个以上国家、省级环保督察及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及其他噪声污染信访投诉举报项目整改及治理。开展“三考”静音联合执法。按照修订的《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厘清噪声监管执法工作职责，及时解决噪声污染投诉，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问题。（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全市蓝天保卫战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周例会、月调度、党政一把手季讲评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调度、考核、奖惩、督查、巡查、问责等工作制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以空气质量“点长制”为抓手，落实“点长制”各项制度，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每个月，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行部门负责制，要切实履职尽责，统筹工作开展，加快工作任务完成。企业是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应主动自觉实施减排。

（三）加大财政投入。加大蓝天保卫战人、财、物的投入。聘请专业人才、专业机构助力精准治理；加大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

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工作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投入，特别是加大科技支撑投入。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制定蓝天保卫战宣传工作计划，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高密度的宣传教育，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长沙市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及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突出“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五水统筹，不断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力保障全市水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及“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原则，突出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防治，协同推进流域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治理，持续提高“一江一湖六河”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一）2021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继续保持100%，湘江干流年度水质达Ⅱ类，浏阳河、捞刀河、沩水河、靳江河、沙河、团头湖、龙王港、圭塘河年度水质达Ⅲ类，“一江一湖六河”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37万吨/日、开福15万吨/日、花

桥10万吨/日、新开铺9万吨/日、永安3万吨/日），污水厂尾水提标至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一级标准46万吨/日（花桥36万吨/日、新开铺10万吨/日）；新建城镇排水管网42千米（城区20千米，乡镇22千米），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集镇污水实际处理率达90%。

（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持续开展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排查整治。

（四）主城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乡镇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控制。

（五）全市湘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40.1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9立方米以内。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1. 扎实推进支流保护和治理。以捞刀河、龙王港、靳江河、浏阳河等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水质未稳定达标断面（石塘铺、港子河口、金竹河与楚家湖入捞刀河口、玉赤河口、肖河入龙王港口）及所在流域综合整治。加强捞刀河流域工业园区污染源监管、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持续推进《龙王港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实施方案》实施；推进浏阳经开区、毛塘铺工业园等捞刀河流域，咸嘉湖路排口雨污分流、南园路等龙王港流域水

治理工程及纳污体系，红旗渠小流域治理、调蓄设施等建设；完成圭塘河流域城市改造“双修”与海绵城市、石碑大港纳污片区改造等建设。修改完善一河一档、河湖名录等河湖基础信息，形成新一轮的“一江一湖六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市环委办、市河长办督办，相关市直部门指导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2. 加强城镇黑臭水体治理。针对黑臭水体整治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水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持续对建成区整治的24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定期通报水质状况，优化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

3.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管理。利用排口信息化监管体系对入河排口24小时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采取通报、巡查、考核等措施，压实部门、辖区责任，有效管控污水下河量。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限期完成整治任务。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二）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 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评估。定期开展已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形成评估

报告。按照省级任务要求完成2021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推动城乡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及信息公开。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已划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监督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区市政供水监测情况。（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并实施）

3. 加强双（多）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推进椒花水库、大坝塘水库等工程建设，推动县级城市开展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定期评估湘江库区、饮用水水源地及工业企业环境和污染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三）全力狠抓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1. 推进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开福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15万吨/日）、花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扩建10万吨/日、提标36万吨/日）、新开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扩建9万吨/日、提标10万吨/日）、永安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等项目建设；推进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

(15 万吨/日)、洋湖再生水厂三期10万吨/日、毛塘铺工业园3万吨/日等项目建设;完成宁乡市浏水河、靳江河流域沿线共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3座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水业集团、相关园区管委会和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在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合理规划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并同步启动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确保污水收集能力。根据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普查结果,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全市共建城区排水管网42千米,其中主城区20千米,乡镇22千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城市发展集团、各园区管委会和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对规划分流制片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快实施已建片区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整治;对规划分流制现状为雨污合流区域,以及规划合流制但有条件实施分流制改造的区域,有序推进分流管网改造。加快推进圭塘河流域、龙王港流域建成区、暮云片区、鹅秀南片区、沅丰坝片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 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四)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

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定城，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0.19 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利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 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2. 提高用水效率。2021 年完成浏阳市、宁乡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推动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动态监管，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9 立方米以内，建成一批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探索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 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3.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效，分类完善小水电项目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启动生态流量考核工作；做好有效护水，加强浏 阳河、为水、捞刀河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保障浏阳河朗梨站15.0 m^3/s 、浏阳河金牌站13.2 m^3/s ，捞刀河罗汉庄站5.2 m^3/s 、石塘铺站3.4 m^3/s ，为水干流(宁乡站5.39 m^3/s) 的生态流量。(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 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五) 加强水生态治理和修复

1. 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深入开展河湖清理行动，重点查处

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排污、非法围垦等破坏河湖行为，完善《市管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完成市管六河一湖岸线规划成果的审查修改工作，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抓好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强化生态系统治理和管护。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进高铁新城敢胜垵浏阳河段和榨山港段整治、望城区水库水质生态治理、李家湖湿地保护利用工程等项目实施；完成捞刀河水系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审查。（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加强水系源头区域环境保护。加强浏阳河、捞刀河、浏水等水系源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护和公益林保护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监管，打造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1. 积极推动优化空间布局。按照“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环境敏感区域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准入。推进涉水企业和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工作，确保2021年完成减排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推进工业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力度。推广应用一批节能、低碳、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领域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推进工业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模式。开启政府、企业、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模式，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污水集中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力促园区水污染防治环保监督和服务管理的精准实现；逐步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实现人防转技防逐步转换。（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加强工业园区涉水安全监管。强化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涉水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四项基本职能，严格落实入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园区潜在安全风险，全面实行安全风险管控，增强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七）全面开展农业污染源治理

1.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养殖行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存贮、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推进“一江一湖六河”流域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现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着力防控种植业污染。坚持开展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继续落实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各项技术措施，确保取得预期的治理成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一江一湖六河”流域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90%以上；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公厕建设，开展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体系建设，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成效。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秀乡镇评比，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评价激励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全面推进渔业环境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长沙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内严禁投饵投肥养殖，限养区内严禁投肥养殖，在适养区推广健康养殖模式。严格落实“十年禁渔”要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非法捕捞始终保持严管、严打高压态势，全市禁捕水域实现“四无”（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

无捕捞生产)目标。积极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实施人工增殖放流,有效保护渔业生态资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政府实施)

(八)持续强化交通污染防治

1.强化船舶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标排放的船舶。强化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水域航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2021年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九)进一步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1.完成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编制。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总结评估长沙市“十三五”规划及有关政策任务落实成效,按区域、流域汇总梳理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和生态改善需求,强调针对性和可达性,合理确定“十四五”流域规划目标和指标,完成长沙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五规划编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配合）

2. 优化水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十四五国省控调整后的断面，进一步优化完善监测网络，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质监测调查评估，以国省控断面结果为考核依据，以市控断面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为参考，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考核机制，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并实施）

3. 提升排水系统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预测分析，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 GIS 系统，对排水管网实施信息化、账册化动态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并实施）

4. 加大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纳污对象等执法监管；市水利局加强违法采砂执法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禁渔等执法监管；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垃圾收集处置及河道保洁执法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船舶污染执法监管。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格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分别牵头并实施）

5. 推进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理顺浏阳河、捞刀河、洩水、澄潭江相邻区县（市）人民政府间生态补偿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分别提供水质水量数据，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核算、筹集、使用和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层层落实，市直有关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并注重各项制度措施的系统集成和协调高效。实施河湖水质定期监测、报告与研究制度，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专题研究辖区内水体水质改善工作不少于2次。

（二）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调度考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出台2021年度行动计划并报市环委办备案，把水质目标指标逐一落实到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断面，把具体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每季度将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环委办。市环委办定期调度水污染防治项目，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一江一湖六河”月度考核机制，每月水质情况纳入市环委会考核。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对涉流域街道、乡镇开展河流、湖库等水体水质考核。

（三）强化督查力度，落实奖惩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

查室、市河长办、市环委办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水质状况及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或水质下降的，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未完成地表水年度控制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同时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勇于担当、吃苦耐劳、成绩突出的同志给予奖励。

（四）注重科技支撑，推动公众参与。围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需求，开展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提高水污染全方位治理技术。按规定全面公开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共治共建共维护的环境保护格局。

长沙市2021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行动计划

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乡村振兴建设为契机，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目标，深入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紧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两项指标，严格按标准规范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整治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规范问题，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有序开展重点企业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按照乡村振兴建设相关要求推进乡村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71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同比提高3%；地下水V类水比例不增加；重点抓好全国人大、省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排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及风险分级成果，以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高风险地块为重点，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重点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结合涉重金属全口径企业统计、耕地土壤加密调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危废大排查、涉铊排查清单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信访投诉等，按照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耕地严格管控区周边和粮食超标区周边开展2轮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对整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动态更新。确保农田、水系周边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进一步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在 2020年工作基础上，利用市级专项资金对长沙县原长沙湘欧化工厂、浏阳市洞阳镇西园社区横山桥（原长沙阳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浏阳市原永安锌厂等3 块污染地块开展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二）源头防控，着力防控农业农村环境污染

1.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

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以大调查成果为基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重点针对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对调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控制农业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21年，农膜回收率和秸秆回收率均提升1个百分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推进生活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合理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三）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1. 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充实耕地质量管理技术力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农业机械化作业等先进技术。加大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环境的保护力度，严控新增污染，推行长效管护措施，稳步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安全利用。力争2021年我市耕地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推行治理适用模式，安全利用类耕地综合施策。通过推广石灰调节、优化施肥、“淹水法”、品种调整和VIP+n综合技术（低镉水稻品种+淹水灌溉+撒施生石灰+撒施页面阻控剂或土壤调理剂），结合种植结构调整，2021年完成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达到省控指标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利用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更新农用地分类管理数据，精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结合区域农业区划、产业布局、区位优势、种植习惯等，优先推荐改种玉米、高粱等饲用（酒用）旱杂粮作物，在有油菜种植条件的严格管控类耕地重点推

行油菜种植。引导和鼓励适度规模的稻草移除、植物修复，逐步降低土壤重金属含量。落实重度污染耕地“非粮化”要求，2021年完成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达到省控指标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管严控土壤环境风险

1.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其他需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加快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进一步核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5.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确保完成2019年及以

前安排资金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严防新增土壤污染

1. 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风险管控活动的监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监督性监测结果、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以

下义务：一是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是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遗漏、流失、扬散；三是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四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督性监测。各相关职能部门需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六）加强项目建设，逐步改善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1. 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进程。加速推进原长沙铬盐厂风险管控及污染介质治理进程，完成浏阳市七宝山历史遗留矿区锰入河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并验收。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指南（试行）》等规定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及验收全过程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推进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工作，对申报的项目

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上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进入省级及中央项目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及时开展项目清理。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规定要求实施，组织对无法实施及无必要性的项目进行清理淘汰，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已完成招标并开工的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要按照新的规定履行风险评估手续，并根据风险评估结论优化完善治理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前期申报资料严格把关，及时储备项目。资金下达后，根据工作重点择优推荐已入库项目，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分配资金。加强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分工，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定期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按要求整改，确保项目达到绩效申报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七）全力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通过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监管、创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种养协

调推进制度等重点措施，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成果，有效提升“一江一湖六河”及小微水体的水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现种养结合，提高土壤肥力，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到 2021年12月 31日，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1%。以水产养殖区域为重点，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业氨减排，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专项行动。通过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引导专业化统防统治快速发展、加强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推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普及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业面源污染等到有效治理。2021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农药减量1%，化肥实现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在2020 年长沙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基础上，借助遥感等科技手段对黑臭水体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 台账。全面推进已上报及经排查未上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明确时间节点，科学有序推进治理项目，

2021 年力争完成60% 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排查与治理力度。对农村生活污水再次开展排查，并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整治台账。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指导意见和技术指南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治理和管理模式，重点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加强对日处理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监测。2021 年，完成71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同比提高3%。（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八）启动地下水污染现状排查工作

1. 重点调查化工园区、矿山开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地下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实施）

（九）持续抓好自然保护地监管

1. 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强化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管；严格落实遥感监测问题点位的现场核查、整改及

销号；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纵深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指导、支持长沙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浏阳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有序开展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 探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十）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巩固深化危废专项大排查调查成果。组织开展以“一废一库一品”企业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加强医废中心、危废中心的环境监管，推动医废焚烧项目实施，落实危险废物清单管理，做好有害垃圾分类指导，强化尾矿库污染防治，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十一）抓好重点问题整改落实

1. 重点抓好全国人大、省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按照《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压实整改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按要求落实到位。完成宁乡市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编制《湖南海纳新材料有

限公司关停退出实施方案》，构筑物和设备拆除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确保企业关停退出工作如期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 抓好其他问题整改。抓好上级项目检查发现问题、环保督察及审计等指出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现场指导和督查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推进整改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制度。

（二）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履职尽责。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目标责任单位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科学施测，如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三）制定工作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到位。按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合理规范使用治理资金，严禁挪为他用。建立细化资金使用台账，留存资金使用凭证备查。

（四）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实行问责。

【长沙市2021年度大气（噪声）、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下载地址：csshbggyx@163.com，密码：**abcl23**】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